

证券代码：000025、200025

证券简称：特力 A、特力 B

公告编号：2020-044

深圳市特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特力 A、特力 B	股票代码	000025、200025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祁鹏	孙博伦	
办公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		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
电话	(0755) 88394183	(0755) 83989339	
电子信箱	ir@tellus.cn	sunbl@tellus.cn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97,051,790.29	278,268,739.33	-29.1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5,594,985.78	44,779,948.60	-42.8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402,820.83	40,593,359.72	-47.28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7,306,322.20	27,434,059.30	-36.9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94	0.1039	-42.8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94	0.1039	-42.8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.99%	4.17%	-2.18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576,055,264.66	1,645,782,144.03	-4.2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278,455,832.36	1,270,965,296.02	0.5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49,238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49.09%	211,591,621	0		0
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5.89%	68,475,986	-8,620,885		0
GUOTAI JUNAN SECURITIES(HONGKONG) LIMITED	境外法人	0.41%	1,746,091	0	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27%	1,168,065	364,717		0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	其他	0.19%	836,089	-171,135		0
黄信昌	境内自然人	0.15%	632,608	169,043		0
陈云	境内自然人	0.12%	500,000	200,000		0
陆霞	境内自然人	0.12%	496,195	253,500		0
李光鑫	境外自然人	0.11%	487,181	0		0
唐侦雄	境内自然人	0.11%	461,520	461,520	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前十名股东中，国有法人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；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黄信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32,608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；股东陈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,00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；股东陆霞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96,195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；股东唐侦雄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461,520 股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；上述合计持有 2,090,323 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严重打击国际商业活动，各国的封锁及防控措施导致经济陷入停滞乃至衰退，复苏前景不容乐观。根据世界银行最新报告，预计2020年全球经济将下滑5.2%，非刚需消费品需求不振，经济复苏仍有待时日。

为减少疫情对公司的影响，我司积极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精神，履行国企担当，减租降费超2,500万元，全面深挖潜能，严控各项费用，打好上半年经营保卫战。公司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汽车销售、汽车检测、维修及配件销售，资源性资产管理以及珠宝服务业务均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,705.18万元，比上年同期27,826.87万元减少8,121.69万元，减少29.19%，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号召对租户减免租金致收入减少，以及受疫情影响珠宝销量减少。实现利润总额3,321.9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5,102.08万元减少1,780.18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,559.5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4,477.99万元减少1,918.49万元，减少42.84%。报告期内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2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18,104,449.44元。

公司下半年将继续针对不同板块采取不同的对应措施，包括尝试多种创新性营销手段，加大汽车业务营销力度，提升老旧物业质量，夯实商业运营基础能力，深入探索珠宝第三方综合服务外延，拓展经营保税商务集团项目，创新商业模式等等，多措并举，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无需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